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2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0323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1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创新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~2 月 27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文川、张汉林、常东宁、邹露
检测人员	况好、叶林、姚欣、万晓霞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 废气	1#排放口	2024 年 2 月 21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 氧化碳	4 次/天， 共 1 天	/
	2#排放口				
	3#排放口				
	1#排放口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 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 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 共 1 天	钛合金采 样头、吸 收液、滤 筒
	2#排放口				
	3#排放口	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2					/	°C
流速		16.0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74644					/	m³/h
含氧量		9.8	8.1	8.5	8.9	8.8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11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 L	2 L	9	2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0.821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69	225	243	255	22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51	174	194	211	183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2.6	16.8	18.1	19.0	16.6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8 L	16 L	16 L	17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1h 均值;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141	142	141	142	/	°C
流速		14.7	16.0	16.1	16.1	/	m/s
标干流量		67771	74644	73628	74644	/	m³/h
含氧量		8.8	8.8	8.1	8.8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2 L	0.28	0.2 L	0.2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2 L	0.23	0.2 L	0.23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2.09×10^{-2}	/	2.09×10^{-2}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3	0.31	0.31	0.3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27	0.25	0.24	0.27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24×10^{-2}	2.31×10^{-2}	2.28×10^{-2}	2.31×10^{-2}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7	1.5	1.4	1.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4	1.2	1.1	1.4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15	0.112	0.103	0.115	/	kg/h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
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中 10.3 结
果表示;

4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1h 均值的
规定;

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1	142	141	141	/	°C
流速		14.7	16.0	16.1	15.6	/	m/s
标干流量		67771	74644	73628	72014	/	m³/h
含氧量		8.8	8.8	8.1	8.6	/	%
汞	实测浓度	3.6×10^{-3}	2.9×10^{-3}	4.1×10^{-3}	3.5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0×10^{-3}	2.4×10^{-3}	3.2×10^{-3}	2.9×10^{-3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2.44×10^{-4}	2.16×10^{-4}	3.02×10^{-4}	2.54×10^{-4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3、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 4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4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0	142	141	141	/	°C
流速		14.7	16.5	16.8	16.0	/	m/s
标干流量		67823	76873	76726	73807	/	m³/h
含氧量		8.8	8.8	8.1	8.6	/	%
铬	实测浓度	1.37×10^{-2}	5.25×10^{-3}	3.81×10^{-3}	7.59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12×10^{-2}	4.30×10^{-3}	2.95×10^{-3}	6.1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9.29×10^{-4}	4.04×10^{-4}	2.92×10^{-4}	5.42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1.91×10^{-3}	7.67×10^{-4}	1.10×10^{-3}	1.2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57×10^{-3}	6.29×10^{-4}	8.53×10^{-4}	1.02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30×10^{-4}	5.90×10^{-5}	8.44×10^{-5}	9.10×10^{-5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2.51×10^{-4}	7.48×10^{-5}	5.21×10^{-5}	1.26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06×10^{-4}	6.13×10^{-5}	4.04×10^{-5}	1.02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70×10^{-5}	5.75×10^{-6}	4.00×10^{-6}	8.92×10^{-6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8.17×10^{-3}	2.10×10^{-3}	1.36×10^{-3}	3.8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70×10^{-3}	1.72×10^{-3}	1.05×10^{-3}	3.1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54×10^{-4}	1.61×10^{-4}	1.04×10^{-4}	2.73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6.14×10^{-4}	3.33×10^{-4}	3.05×10^{-4}	4.17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03×10^{-4}	2.73×10^{-4}	2.36×10^{-4}	3.38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16×10^{-5}	2.56×10^{-5}	2.34×10^{-5}	3.02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1.04×10^{-4}	7.40×10^{-5}	6.73×10^{-5}	8.18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8.52×10^{-5}	6.07×10^{-5}	5.22×10^{-5}	6.60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7.05×10^{-6}	5.69×10^{-6}	5.16×10^{-6}	5.97×10^{-6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续表 4-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2.47×10^{-2}	8.60×10^{-3}	6.69×10^{-3}	1.33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03×10^{-2}	7.05×10^{-3}	5.19×10^{-3}	1.08×10^{-2}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8×10^{-3}	6.61×10^{-4}	5.14×10^{-4}	9.51×10^{-4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3.62×10^{-5}	4.04×10^{-5}	4.00×10^{-5}	3.89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97×10^{-5}	3.31×10^{-5}	3.10×10^{-5}	3.13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46×10^{-6}	3.11×10^{-6}	3.07×10^{-6}	2.88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2.74×10^{-5}	9.75×10^{-6}	9.21×10^{-6}	1.55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25×10^{-5}	7.99×10^{-6}	7.14×10^{-6}	1.25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6×10^{-6}	7.50×10^{-7}	7.07×10^{-7}	1.10×10^{-6}	/	kg/h
镉、铊合计	实测浓度	6.36×10^{-5}	5.02×10^{-5}	4.92×10^{-5}	5.43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21×10^{-5}	4.11×10^{-5}	3.81×10^{-5}	4.38×10^{-5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31×10^{-6}	3.86×10^{-6}	3.78×10^{-6}	3.98×10^{-6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，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5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39					/	°C
流速		22.6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111096					/	m ³ /h
含氧量		11.4	12.0	11.9	11.9	11.8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	3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 L	3 L	3	3 L	/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0.333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31	216	224	220	223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41	240	246	242	242	3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5.7	24.0	24.9	24.4	24.7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1 L	22 L	22 L	22 L	/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6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141	139	139	141	/	°C
流速		21.7	22.6	23.7	23.7	/	m/s
标干流量		104420	111096	115375	115375	/	m³/h
含氧量		11.8	11.8	11.2	11.8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45	0.70	0.31	0.70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49	0.76	0.32	0.76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4.70×10^{-2}	7.78×10^{-2}	3.58×10^{-2}	7.78×10^{-2}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1	0.31	0.30	0.3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34	0.34	0.31	0.34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24×10^{-2}	3.44×10^{-2}	3.46×10^{-2}	3.46×10^{-2}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2	1.3	1.3	1.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3	1.4	1.3	1.4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25	0.144	0.150	0.150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，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4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7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1	139	139	140	/	°C
流速		21.7	22.6	23.7	22.7	/	m/s
标干流量		104420	111096	115375	110297	/	m³/h
含氧量		11.8	11.8	11.2	11.6	/	%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7×10^{-3} L	2.7×10^{-3} L	2.6×10^{-3}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或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平均值;
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测定均值;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8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2	139	140	140	/	°C
流速		23.2	22.9	22.7	22.9	/	m/s
标干流量		111560	112647	110694	111634	/	m³/h
含氧量		11.8	11.8	11.2	11.6	/	%
铬	实测浓度	5.11×10^{-3}	4.24×10^{-3}	3.27×10^{-3}	4.2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55×10^{-3}	4.61×10^{-3}	3.34×10^{-3}	4.5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70×10^{-4}	4.78×10^{-4}	3.62×10^{-4}	4.70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2.13×10^{-3}	1.44×10^{-3}	1.42×10^{-3}	1.6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32×10^{-3}	1.57×10^{-3}	1.45×10^{-3}	1.7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38×10^{-4}	1.62×10^{-4}	1.57×10^{-4}	1.86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1.40×10^{-4}	1.19×10^{-4}	5.47×10^{-5}	1.05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52×10^{-4}	1.29×10^{-4}	5.58×10^{-5}	1.12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56×10^{-5}	1.34×10^{-5}	6.05×10^{-6}	1.17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2.39×10^{-3}	3.48×10^{-3}	1.04×10^{-3}	2.3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60×10^{-3}	3.78×10^{-3}	1.06×10^{-3}	2.4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67×10^{-4}	3.92×10^{-4}	1.15×10^{-4}	2.58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6.55×10^{-4}	4.23×10^{-4}	2.46×10^{-4}	4.41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.12×10^{-4}	4.60×10^{-4}	2.51×10^{-4}	4.74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7.31×10^{-5}	4.76×10^{-5}	2.72×10^{-5}	4.93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1.18×10^{-4}	4.24×10^{-5}	6.81×10^{-5}	7.62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28×10^{-4}	4.61×10^{-5}	6.95×10^{-5}	8.13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32×10^{-5}	4.78×10^{-6}	7.54×10^{-6}	8.49×10^{-6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续表 4-8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5.30×10^{-4}	2.56×10^{-4}	2×10^{-4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76×10^{-4}	2.78×10^{-4}	2×10^{-4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91×10^{-5}	2.88×10^{-5}	/	/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1.11×10^{-2}	1.00×10^{-2}	6.10×10^{-3}	9.06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20×10^{-2}	1.09×10^{-2}	6.22×10^{-3}	9.71×10^{-3}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4×10^{-3}	1.13×10^{-3}	6.75×10^{-4}	1.01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46×10^{-4}	6.91×10^{-5}	6.34×10^{-5}	9.28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9×10^{-4}	7.51×10^{-5}	6.47×10^{-5}	9.95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3×10^{-5}	7.78×10^{-6}	7.02×10^{-6}	1.04×10^{-5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×10^{-6} L	9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1.46×10^{-4}	6.91×10^{-5}	6.34×10^{-5}	9.28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9×10^{-4}	7.51×10^{-5}	6.47×10^{-5}	9.95×10^{-5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3×10^{-5}	7.78×10^{-6}	7.02×10^{-6}	1.04×10^{-5}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(2019.04.01);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 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;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
 中表 4 测定均值;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9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5					/	°C
流速		18.5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80520					/	m³/h
含氧量		7.6	7.5	6.5	7.6	7.3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 L	2 L	2 L	2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53	176	200	212	210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89	130	138	158	154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20.4	14.2	16.1	17.1	16.9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5 L	15 L	14 L	15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1h 均值;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0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147	145	145	147	/	°C
流速		17.9	18.2	18.5	18.5	/	m/s
标干流量		78266	80162	80520	80520	/	m³/h
含氧量		6.2	8.9	7.3	8.9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28	0.32	0.46	0.46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19	0.26	0.34	0.34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2.19×10^{-2}	2.57×10^{-2}	3.70×10^{-2}	3.70×10^{-2}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2	0.32	0.33	0.3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22	0.26	0.24	0.26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50×10^{-2}	2.57×10^{-2}	2.66×10^{-2}	2.66×10^{-2}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4	2.2	1.8	2.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9	1.8	1.3	1.8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10	0.176	0.145	0.176	/	kg/h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
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中 10.3 结果表示;

4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;

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1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7	145	145	146	/	°C
流速		17.9	18.2	18.5	18.2	/	m/s
标干流量		78266	80162	80520	79649	/	m³/h
含氧量		6.2	8.9	7.3	7.5	/	%
汞	实测浓度	1.40×10^{-2}	1.38×10^{-2}	1.37×10^{-2}	1.38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9.5×10^{-3}	1.14×10^{-2}	1.00×10^{-2}	1.03×10^{-2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1.10×10^{-3}	1.11×10^{-3}	1.10×10^{-3}	1.10×10^{-3}	/	kg/h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 3、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测定均值; 4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2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7	145	146	146	/	°C
流速		17.9	18.7	18.5	18.4	/	m/s
标干流量		78205	82758	81368	80777	/	m³/h
含氧量		6.2	8.9	7.3	7.5	/	%
铬	实测浓度	1.36×10^{-2}	1.58×10^{-2}	7.86×10^{-3}	1.24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9.19×10^{-3}	1.31×10^{-2}	5.74×10^{-3}	9.3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06×10^{-3}	1.31×10^{-3}	6.40×10^{-4}	1.00×10^{-3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3.44×10^{-3}	2.59×10^{-3}	9.88×10^{-4}	2.34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32×10^{-3}	2.14×10^{-3}	7.21×10^{-4}	1.7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69×10^{-4}	2.14×10^{-4}	8.04×10^{-5}	1.88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5.13×10^{-4}	2.13×10^{-4}	1.22×10^{-4}	2.83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47×10^{-4}	1.76×10^{-4}	8.91×10^{-5}	2.04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01×10^{-5}	1.76×10^{-5}	9.93×10^{-6}	2.26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27×10^{-2}	6.81×10^{-3}	3.65×10^{-3}	7.72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8.58×10^{-3}	5.63×10^{-3}	2.66×10^{-3}	5.62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9.93×10^{-4}	5.64×10^{-4}	2.97×10^{-4}	6.18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8.90×10^{-4}	7.23×10^{-4}	4.06×10^{-4}	6.73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01×10^{-4}	5.98×10^{-4}	2.96×10^{-4}	4.98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6.96×10^{-5}	5.98×10^{-5}	3.30×10^{-5}	5.42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2.59×10^{-4}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75×10^{-4}	2×10^{-4} L	1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03×10^{-5}	/	/	/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5.54×10^{-5}	5.98×10^{-5}	3.41×10^{-5}	4.98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74×10^{-5}	4.94×10^{-5}	2.49×10^{-5}	3.72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33×10^{-6}	4.95×10^{-6}	2.77×10^{-6}	4.02×10^{-6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续表 4-1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3.26×10^{-4}	7.73×10^{-4}	3.34×10^{-4}	4.78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20×10^{-4}	6.39×10^{-4}	2.44×10^{-4}	3.68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55×10^{-5}	6.40×10^{-5}	2.72×10^{-5}	3.89×10^{-5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3.18×10^{-2}	2.70×10^{-2}	1.34×10^{-2}	2.40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15×10^{-2}	2.23×10^{-2}	9.78×10^{-3}	1.78×10^{-2}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49×10^{-3}	2.23×10^{-3}	1.09×10^{-3}	1.94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8.54×10^{-5}	1.34×10^{-4}	6.15×10^{-5}	9.36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77×10^{-5}	1.11×10^{-4}	4.49×10^{-5}	7.11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68×10^{-6}	1.11×10^{-5}	5.00×10^{-6}	7.59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6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8.54×10^{-5}	1.34×10^{-4}	6.15×10^{-5}	9.36×10^{-5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77×10^{-5}	1.11×10^{-4}	4.49×10^{-5}	7.11×10^{-5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68×10^{-6}	1.11×10^{-5}	5.00×10^{-6}	7.59×10^{-6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，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 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铈			2×10 ⁻⁵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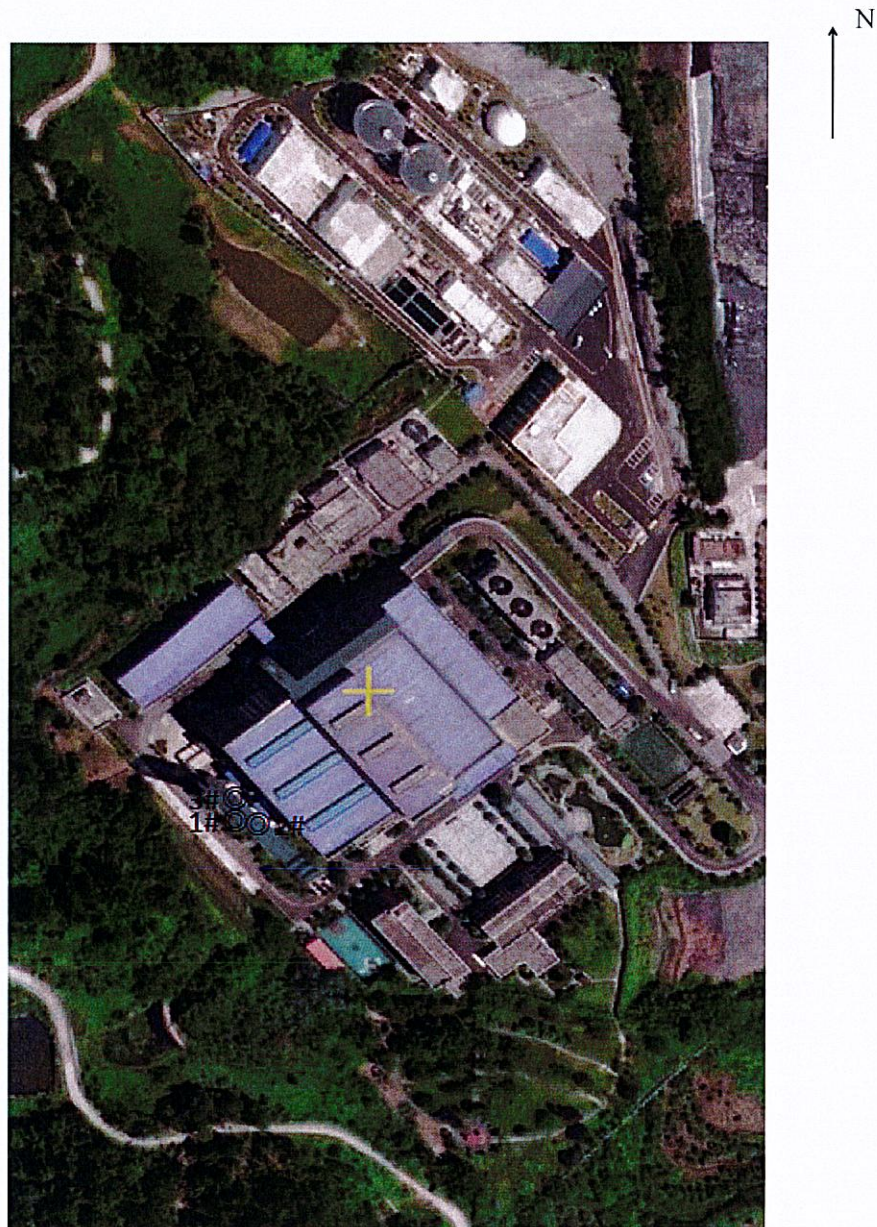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4/07/25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5/02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5/02/22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1	2024/06/24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3	2024/06/24
便携式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	MGA6	CASCQTS-A0044	2024/06/1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6	2025/02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9	2025/02/22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4/05/22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4/10/09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4/12/24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4/05/24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4/09/27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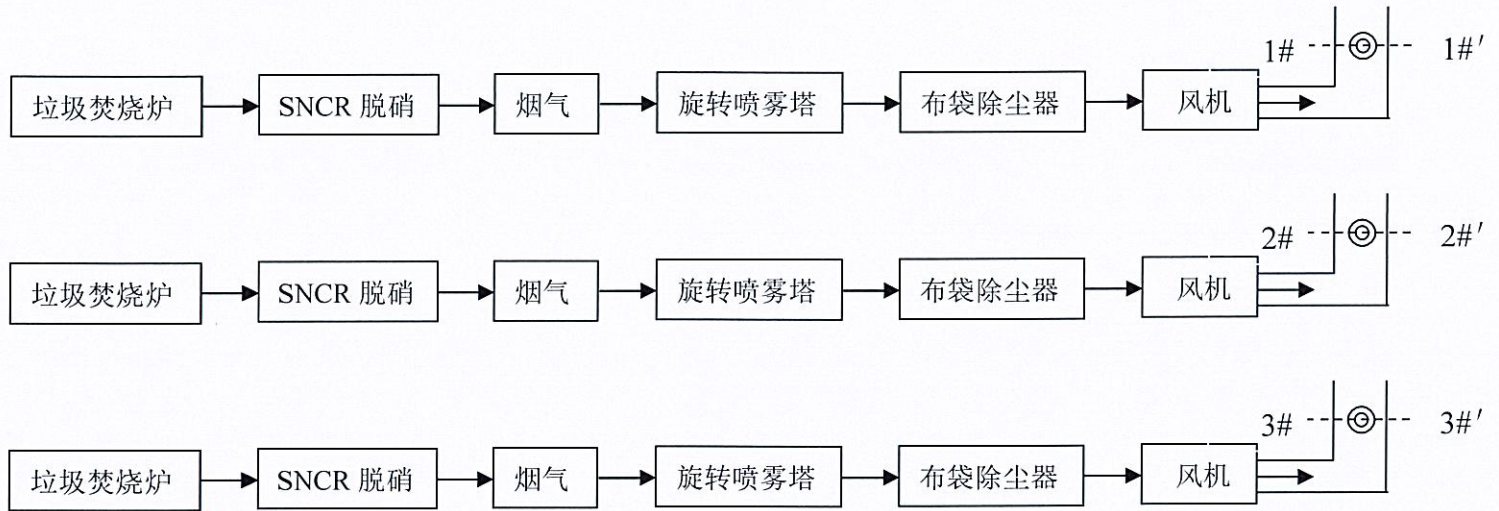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: HJ202400323

页码: 20 / 20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谢洁芳

2024年03月11日

审核: 张子桐

2024年03月11日

签发: 王明山

2024年03月1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